

省道S215津冀界至南大港小辛庄段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2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交通运输局和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建设交通环保管理中心根据省道 S215津冀界至南大港小辛庄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项目路线全长17.416km，其中改建道路10.917km（改建部分黄骅境内5.707km，南大港境内5.210km），直接利用原有道路6.499km。本项目改建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12m，设计速度60km/h，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荷载标准采用公路-1级。完全利用段南大港北环为双向四车道公路一级公路标准，路面宽16m，东环、南环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面宽24m。

(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沧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沧州双盛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省道S215津冀界至南大港小辛庄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12月9日，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道S215津冀界至南大港小辛庄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冀发改基础【2019】1753号）。

2020年8月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省道S215津冀界至南大港小辛庄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4日，取得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省道S215津冀界至南大港小辛庄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2022年7月沧州市交通运输局分别委托黄骅市人民政府、南大港管理委员会负责省道S215津冀界至南大港小辛庄段改建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2022年7月黄骅市人民政府、南大港管理委员会又分别授权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交通运输局和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建设交通环保管理中心为省道S215津冀

津冀界
黄
海

津冀界至南大港小辛庄段
张万隆 赵志华 李震
2024.1.12

界至南大港小辛庄段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行使建设单位职责。

省道S215津冀界至南大港小辛庄段改建工程南大港段2022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完工，黄骅市段2023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完工。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8393.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6万元，占总投资的2.81%，实际总投资为7363.4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9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59%。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成内容，本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由沧州市交通运输局变更为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交通运输局和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建设交通环保管理中心。

项目总体路线长度实际为17.416km，其中直接利用6.499km，改建道路黄骅境内5.707km，南大港境内5.210km。

项目建设过程中利用现有桥梁，不再拆除重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绿化、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不断优化临时占地，尽量减少占用面积，施工过程中采取运输车辆遮盖、施工场地及堆场遮挡、洒水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了相关临时设施，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场地平整和恢复，占地区域均已恢复至原貌。

(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特性，本项目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具体如下：

- 1) 工程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对道路扬尘有抑制作用。
- 2) 道路两侧植树绿化，加强管理，及时进行路面维护。
- 3) 落实王徐庄村、小辛庄村路段限值车速，设置限速标识，禁止鸣笛；锦园小区和南大港第二幼儿园教学楼安装隔声窗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关的防护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措施基本有效。根据调查，施工结束后按照路面规划进行绿化，并对周边因施工造成的植被裸露地表进行植被恢复。

律 师 室
律 师
张志华 张丽华
张丽华 李震
李震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施工期

①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产生的扬尘污染、路面铺设时产生的沥青烟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采取设置施工围挡，对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施工过程中采用沥青洒布车铺摊等措施。工程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②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

③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等措施，将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④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产生的废沥青混凝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运输车辆运至指定地点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2) 运营期

①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空气污染源是各种机动车辆经过道路时排放的尾气及扬尘，通过对车辆汽车尾气加强管理，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加强绿化等方式。

②废水

本项目道路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降雨时产生的路面径流，路面径流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改变水体功能。

③噪声

运营期严格落实王徐庄村、小辛庄村路段限值车速，设置限速标识，禁止鸣笛；锦园小区和南大港第二幼儿园教学楼安装隔声窗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道路沿线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2
2021.7.2

德信物业

3.3.3
张晓华 张晓华
张晓华 张晓华
张晓华 张晓华
张晓华 张晓华
张晓华 张晓华

④固体废物

运输车辆经过道路撒落的物料及其他废弃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为了进一步做好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1) 建议道路养护部门做好道路的日常养护和管理。
- (2) 加强路政运营管理及交通监控，提高道路交通现代化程度，完善交通管理设施，限制上路车辆，对尾气排放不合格及维护较差的车辆严格管控，以降低污染物排放。
- (3) 对运营期（中期、远期）的声环境质量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补充和完善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交通噪声不扰民。

六、验收结论

省道S215津冀界至南大港小辛庄段改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调查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张志刚 郭跃华 赵海英
律音堂 柳 张丽霞 李震
王二军
孙军

省道S215津冀界至南大港小辛庄段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职务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李勇 律韵堂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交通局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黄骅市渤海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总工程师 正高工 高工 高工	18631756599 15612711789 13931720839 13833795866 13933985021	李勇 律韵堂 陈晓东 张忠旭 郭跃华 王金友 赵虎 张万隆 杜云飞 封二琦 李震
	技术专家	陈晓东 张忠旭 郭跃华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931720839 13833795866 13933985021	陈晓东 张忠旭 郭跃华
成员	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编制单位 设计单位	王金友 赵虎 张万隆	黄骅市渤海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双盛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总工程师	13731140195 15533680306 1533378052	王金友 赵虎 张万隆
	施工单位	杜云飞 封二琦 李震	河北太平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通畅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7733732333 15030759777 13191998599	杜云飞 封二琦 李震